

岢政办发〔2021〕84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市银保监分局岢岚监管组、市人寿财险岢岚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根据《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8〕10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忻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的通知》（忻交救助〔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决定，成立岢岚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依法及时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进行救助，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全力做好我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该项工作落地生效，我县成立由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健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医院、忻州市银保监分局岢岚监管组、中国人寿财险忻州中心支公司岢岚分公司参加的岢岚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负责协调落实省、市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议题和有关事项。

（一）县联席会议召集人

秦永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二）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齐 伟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瑞芳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王 平 忻州市银保监分局岢岚监管组副组长

官莉生 县卫健体局副局长

吴晓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文光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郑树峰 县医疗集团副院长

冯利俊 中国人寿财险岢岚分公司经理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齐伟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协调辖区内医疗机构与基金管

理人就垫付费用金额发生的争议，无法解决时及时报告市联席会议办公室；配合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救助基金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财政局要向救助基金管理人拨付救助基金，对全县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及时将未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转至由县财政局为救助基金特设的专户。

（二）县卫健体局和县医疗集团要加大对救助基金的宣传力度，深入组织县医疗集团急救部门、业务科室，学习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相关政策，贯彻落实“预担保、先抢救、后付费”的道路交通事故绿色通道医院政策要求，同时要求县医疗集团指定专人负责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垫付事宜。

（三）县农业农村局要协调救助基金管理人向涉及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已垫付的抢救费用。

（四）县人民法院要加强与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救助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协调，指导基金管理人明确垫付时需要完善的手续，指导法院审理和执行有关救助基金追偿的案件。

（五）忻州市银保监分局岢岚监管组要针对救助基金管理人向各保险公司的追偿指导、监管，实现案件理赔中保险公司公对公直接拨付，及时偿还救助基金的垫付款。

（六）岢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对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抢救费垫付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规

定及时开具《垫付通知书》的，要对其办案民警进行约谈。如存在医疗部门和救助基金管理人积极配合等情形，要将相关情况抄送至县卫健体局和市银保监分局岢岚监管组。

（七）救助基金管理人要查找救助比例不高、追偿比例低的原因，专业的救助人员要有保证、垫付要及时、追偿要跟进，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和内部奖惩办法，调动全县救助基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工作要求

该项工作涉及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请各相关单位参照《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职责分工要求做好本职工作。

各部门始终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加强沟通联系，尽力协调交通事故重伤员抢救费垫付衔接工作，努力解决抢救费垫付问题、医疗机构抢救交通事故重伤员的后顾之忧。

附件：岢岚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9日

附件：

**岢岚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岢岚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齐伟	大队长	13835031230
		高文光	教导员	13313501916
		徐永平	事故股股长	13313501758
2	岢岚县财政局	郑丽华	国库股股长	13994064059
3	忻州市银监办分局 岢岚监管组	贾建平	三级主任科员	13835055139
4	岢岚县卫健体局	郭花平	主任科员	13333506786
5	岢岚县农业农村局	党利罡	办公室主任	13935092240
6	岢岚县人民法院	邸锐佳	法官助理	18835026163
7	岢岚县医疗集团	岳利平	财务总监	18636023279
8	中国人寿财险 岢岚公司	霍宇	部门经理	13994113335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
法院，县检察院。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9日印发

共印 35 份